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“新企業內容與合規管理平台”

參加條件

（投標編號：PLD-CS237/26/22）

1. 投標者應提供參考證據，證明其軟體產品在近 10 年內（相關項目須於 2016 年至投標截止日止完成）擁有可靠的市場佔有率。

2. 投標者須提供相關實績證明，以證實其軟體產品在澳門、香港或中國內地擁有成功的部署案例之經驗。其中須包含至少一項於近 5 年內（即 2022 年內至投標截止日止）完成、且在規模與複雜度上相當之「企業內容／合規文件管理平台」成功案例，並須檢附相應佐證資料（例如：客戶證明信函、驗收證明或專案完工證明等）。

3. 投標者須提供相關實績證明，以證明其於近 10 年內（即 2016 年至投標截止日止）具備自 SharePoint 及 OpenText 平台遷移資料的經驗。

4. 投標者須證明其軟體產品全面支援數位自主可控，確保具備本地資料駐留能力並符合區域資料治理法規。

5. 投標者之軟體產品必須具備完善之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（含版本更新與升級機制），以確保持續優化，並能相容於最新之技術標準。

6. 本項目不接受完全採用低程式碼（Low-Code）平台客製化開發、或無法提供產品生命週期與版本管理文件之軟體產品。

7. 若該軟體產品採用 Java 技術架構，則必須基於 Java OpenJDK 進行建置與開發。

8. 投標者須提交《正版軟體許可承諾函》，確認所有交付之軟體均具備合法版權，且開發過程中所使用之開發工具與輔助軟體均已取得合法授權。若因版權問題引發任何法律糾紛，投標者須承擔全部法律責任與賠償責任。

9. 每位投標者（無論係獨立投標或以聯合體/合作經營形式投標）僅限提交一份標書。若投標者以聯合體/合作經營形式參與，須於雙方簽署之諒解備忘錄（MOU）中明確說明成員權責。此外，投標者須提交由主投標者簽署之聲明書，確認本投標方案之承包團隊由主投標者及投標文件中列明之分包商（如有）所組成，並確認以下事項：

9.1 主投標者（或聯合體/合作經營成員）的身分是唯一的，不得以任何身分（包括主投標者、聯合體/合作經營成員、分包商或支援方）出現在與本次招標相關的任何其他提案中。

9.2 本投標方案中所列明之任何分包商，亦得作為分包商參與其他投標方案。

9.3 主投標者確認已取得所有列明分包商之必要同意或授權，允許其作為本投標方案承包團隊之成員參與投標。

9.4 任何擬採用軟體產品之原廠/所有者，均須作為實施方納入承包團隊中。

10. 為配合本項目所需之所有工作，投標者應進行實地活動，包括：利害相關者訪談、簡報和實踐研討會、系統安裝和配置、系統實施、集成開發以及實踐培訓課程。

11. 投標者必須聲明過去 3 年內無任何致命 / 嚴重工傷事故紀錄。

12. 投標者不得遞交可能擾亂正常投標秩序的標書，尤其是當相關投標者擁有相同的股東或管理層成員時。

13. 投標者必須同時符合上述第 1 至第 12 條所指的要求，方可參與本次投標。